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場地	☐ 視聽教室 ☐ 文化走廊 ☐ 韻律教室 ☐ 舞蹈教室 ☐ 301 會議室 ☐ 302 會議室 ☐ 306 會議室 ☐ 312 才藝教室 ☐ 314 才藝教室 ☐ 戶外階梯廣場 ☐ 前庭廣場 ☐ 練團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場									
預演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場(僅限視聽教室)									
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參加人數	人				是否售票		☐ 是 ☐ 否			
附送文件	☐ 租借公文 ☐ 活動宣傳資料									
使用設備	*使用視聽教室及其他空間場域以下填寫數量： (僅限視聽教室填寫) 麥克風：有線()具，無線()具，小蜜蜂()具 (僅限視聽教室場佈填寫) 桌 椅：桌子()把，椅子()把 *以下請勾選： ☐活動立架(依照空間配給數量為主)，☐麥克風架(僅限視聽教室)：_____個 ☐鋼 琴(僅限視聽教室) ☐音樂播放 ☐單槍投影機(需付費，並勾選僅限視聽教室))(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無提供) ☐燈光(僅限視聽教室)其 它：									
收費金額	場地費 萬 千 佰 拾 元整(含維護費、清潔費、電費等) 保證金 萬 千 佰 拾 元整									
注意事項	1、請依「場租單位配合事項」規定，於使用前 14 日辦妥申請手續及繳納有關費用。 2、 佈置時間為使用時間前一小時，若承辦人核准提早佈置，則一律不開空調，若需使用每小時加收電費新台幣 500 元整。 3、繳交保證金(同場地費)由本中心保管，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復原，俟本中心檢視場地及器材無毀損，該款於下個上班日予以無息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4、租借場所使用之花圈、花籃、海報等物品，請放於指定地點，活動結束後請立即復原。 5、會場內全面禁煙，嚴禁明火、蠟燭等危險物品。 6、視聽教室及 302 會議室會場內嚴禁食物茶飲，並請落實環保及垃圾分類。 7、練團室注意事項另附。									

茲申請使用上述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貴局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及申請表列之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應即刻停止使用，絕無異議，敬請准予借用。

此致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申請單位：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符合申請條件准予借用 ☐不符申請條件不予借用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督導 主任